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第二八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文 說
第四條 申請條件如下： 一、六、…… 七、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學術論文獎勵： (一)……。 (二)獎勵之論文須為前一年內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論文，且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者。 (三)……。	申請條件如下： 一、六、…… 七、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學術論文獎勵： (一)……。 (二)獎勵之論文須為前一學年內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論文，且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者。 (三)……。	將獎勵論文之刊登時間改以曆年制核計，刪除本條第七項第二款之「學」字。
第六條 獎勵原則如下： 一、論文已領取稿酬或其他校外獎勵金額者，本校不予獎勵。 二、獎勵金額及獎勵篇數由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勵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審議小組)訂定之。	獎勵原則如下： 一、凡經SCI刊登之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壹萬元；經SSCI或AECI刊登之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貳萬元。刊登於國科會科資中心評選為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參仟元。 二、論文已領取稿酬或其他校外獎勵金額者，本校不予獎勵。 三、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學年度內之獎勵金額以新台幣陸萬元為限。	建議將獎勵金額及獎勵篇數授權由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勵審議小組」決定之。
第七條 補助項目申請程序如下： 申請者應檢具相關文件一式二份及經費分攤表或未獲得校外單位補助之切結書，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循行政系統向學術發展處提出申請，經學術發展處資格檢視後，送本審議小組審議。	補助項目申請程序如下： 申請者應檢具相關文件一式二份及未獲得校外單位補助之切結書或經費分攤表，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循行政系統向學術發展處提出申請，經學術發展處預審後，送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勵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審議小組)審議。	一、「經費分攤表」與「未獲得校外單位補助之切結書」對調，以順語句。 二、配合第六條修正，將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勵審議小組」改為「本審議小組」。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文 說 明
申請者應檢具之文件如下： 一、新進教師之專題研究費補助： <u>(一)申請表。</u> <u>(一)~(四).....。</u> 二、校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 <u>(一)申請表。</u> <u>(一)~(五).....。</u> 三、原創性學術論文之刊登費(page charge)補助： <u>(一)申請表。</u> <u>(一)~(四).....。</u> 四、創作作品發表與展演之經費補助： <u>(一)申請表。</u> <u>(二)展演企畫書及展演證明(或邀請函)。</u> <u>(三)~(四).....。</u> 五、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研習會經費補助： <u>(一)~(六).....。</u> 六、邀請國外學人短期研究經費補助： <u>(一)~(三).....。</u>	申請者應檢具之文件如下： 一、新進教師之專題研究費補助： <u>(一)研究計畫書(比照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書)。</u> <u>(二)個人基本資料表。</u> <u>(三)近三年內代表作。</u> 二、校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 <u>(一)研討會計畫書。</u> <u>(二)籌備進度表。</u> <u>(三)經費預算表。</u> <u>(四)總召集人基本資料表。</u> 三、原創性學術論文之刊登費(page charge)補助： <u>(一)論文抽印正本兩份。</u> <u>(二)發行或印刷單位所開具之發票(或收據)等資料正本。</u> 四、創作作品發表與展演之經費補助： <u>(一)展演企畫書、邀請函。</u> <u>(二)經費預算表。</u> <u>(三)主要展演者基本資料表。</u> 五、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研習會經費補助： <u>(一)~(六).....。</u> 六、邀請國外學人短期研究經費補助： <u>(一)~(三).....。</u>	三、「預審」修正為「資格檢視」。 四、第二項第一、四款增列「(一)申請表」。 五、第四款第二目增列「展演證明」。
第八條 獎助項目申請程序如下： 申請者應檢具相關文件，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循行政系統向學術發展處提出申請，經學術發展處資格檢視後，送本審議小組審議。	獎助項目申請程序如下： 申請者應檢具相關文件，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循行政系統向學術發展處提出申請，經學術發展處預審後，送本審議小組審議。	「預審」修正為「資格檢視」。